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21-037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5月30日发出通知,2021年6月4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陈晓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6名。陈立新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李继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原大康独立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苏祥林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生态环境公司推进认购博天环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环境公司”）与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宁波中金公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公信”）、赵笠钧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同意生态环境公司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意生态环境公司与汇金聚合、赵笠钧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框架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558号B区7层南侧

法定代表人:刘明月

乙方一: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269

法定代表人:赵笠钧

乙方二:宁波中金公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270

执行事务合伙人:时兴龙

乙方三:赵笠钧

（本协议中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乙方）

2、表决权放弃

（1）乙方一、乙方三同意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并根据该协议之约定,在表决权放弃期限内,乙方一自愿放弃持有的53,960,277股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下简称“表决权放弃”）。

（2）关于表决权放弃的相关事项,具体以《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约定为准。

3、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指《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博天环境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于甲方名下之日止。

（2）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助博天环境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缓解流动性风险。

（3）在过渡期内,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护博天环境稳定经营,化解债务风险,积极开拓市场。乙方应在其职责范围内,确保博天环境合法运作,妥善维护博天环境及其子公司资产、业务的良好状况。甲方、乙方应促使其提名的博天环境的董事、监事依法履行职责,以实现本条约定的过渡期安排。

4、治理安排

（1）各方一致同意,在博天环境公司治理安排层面,共同致力于发挥混合所有制的体制与机制优势,引入国有企业的系统性风险管理,并继续发挥博天环境自有的创新活力,加快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2）各方同意,自表决权放弃生效之日起,博天环境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改选董事、监事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改组（甲方提名的董事占博天环境董事会的半数以上）及章程修改事宜:

① 博天环境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就4名非独立董事,由甲方提名3名,由乙方提名1名;就3名独立董事,由甲方提名2名,由乙方提名1名。

② 博天环境董事会设董事长和联席董事长各1名,由甲方推荐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由乙方推荐联席董事长,董事长和联席董事长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③ 博天环境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由甲方提名2名非职工监事,由乙方提名1名非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推荐,并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④ 博天环境根据国有控股企业相关要求,设立党组织,并纳入甲方管理体系。党组织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根据设立党组织的要求相应修改博天环境章程等制度。

⑤ 各方应配合甲方通过博天环境股东大会完成对博天环境董事会、监事会的改选工作。

（3）博天环境董事会改选后,聘任博天环境高级管理人员,博天环境总裁由乙方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

5、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二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三签字后成立,自《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其中表决权放弃按照《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约定生效及终止。

6、违约责任

（1）各方签署本协议后,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及时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义务,或故意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损失,并可要求继续履行协议。本协议项下的“实际损失”应该包括:

① 非违约方为本次交易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证券服务机构的服务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差旅费和其他费用）。

② 非违约方为此而支出的诉讼或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仲裁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支付）。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5层09号

法定代表人:赵笠钧

乙方: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558号B区7层南侧

法定代表人:刘明月

2、股份发行

（1）在本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情况下,博天环境同意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生态环境公司发行A股股票,生态环境公司同意认购博天环境向其发行的A股股票。

（2）博天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双方同意,博天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54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博天环境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博天环境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4）生态环境公司同意认购博天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24,523,716股（含本数）,认购款总金额为不超过565,337,670.64元（含本数）。如博天环境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生态环境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单价将作相应调整。

（5）生态环境公司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其认购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以下简称“限售期”）内不得转让。

（6）生态环境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止,若因博天环境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该部分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上述限售期届满后,生态环境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可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7）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博天环境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3、先决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应以下述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为前提:

（1）生态环境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事宜获得其董事会、股东的有效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博天环境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3）生态环境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事宜获得其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4）反垄断主管部门就经营者集中作出不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通知（如需）;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4、支付方式

（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满足全部先决条件后,博天环境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公司发送书面《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应明确载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信息及缴款期限等。

（2）生态环境公司承诺按照博天环境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符合上条要求的《缴款通知书》所载明的缴款期限,以现金方式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支付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3）博天环境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将具体缴款日期通知生态环境公司。

（4）博天环境应在生态环境公司足额支付认购款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就生态环境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5、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反本协议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期限”）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协议生效后,若生态环境公司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迟延支付认购款,每延迟一日应向博天环境支付认购款0.05%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3）在生态环境公司按约足额支付认购款的前提下,若博天环境逾期申请办理股票登记手续,每延迟一天应向生态环境公司支付认购款0.05%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4）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先决条件全部成就的前提下,若生态环境公司放弃认购本协议约定的部分或全部股票,生态环境公司应当向博天环境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若博天环境单方面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博天环境应当向生态环境公司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

三、《表决权放弃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558号B区7层南侧

法定代表人:刘明月

乙方一: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269

法定代表人:赵笠钧

乙方二:赵笠钧

（本协议中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

2、表决权放弃

（1）本协议所称的表决权放弃是指,在表决权放弃期间（以下简称“放弃期限”）内,乙方一自愿放弃持有的53,960,277股博天环境股份（以下简称“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下简称“表决权放弃”）。

（2）本协议项下表决权放弃为不可撤销的。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乙方一在任何时候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撤销表决权放弃。

（3）乙方一同意,在放弃期限内,无权按照自己的意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弃权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股份转让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

① 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博天环境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③ 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投票。

（4）在表决权放弃期间内,因博天环境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弃权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协议项下弃权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弃权股份,该等弃权股份的表决权已自动全部放弃。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在表决权放弃期间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项下弃权股份数量不应发生任何减少。

（5）除了以上表决权放弃安排之外,甲方和乙方确认不存在能够相互影响对方所能够支配的博天环境表决权数量的安排;甲方与乙方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6）表决权放弃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生效,自以下任一事由发生之日起终止:

① 各方协商一致解除表决权放弃事宜;

② 甲方与乙方一中任何一方不再为博天环境股东;

③ 甲方所持有博天环境股份比例超过25%,且甲方所持股份比例比乙方一所持股份比例多出10%或以上、甲方成为博天环境控股股东。

（7）乙方一放弃表决权为无偿,各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支付任何费用。

3、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经甲方、乙方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二签字后成立,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3）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① 如果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表决权放弃或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且不可上诉,各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② 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终止本协议。

4、违约责任

（1）各方签署本协议后,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及时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义务,或故意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损失,并可要求继续履行协议。本协议项下的“实际损失”应该包括:

① 非违约方为本协议项下表决权放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证券服务机构的服务费、为表决权放弃而发生的差旅费和其他费用）;

② 非违约方为此而支出的诉讼或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仲裁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支付）。

（2）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丧失对博天环境的控制权,需向甲方支付其认购博天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方或缔约过错方为乙方中的一方或多方的,乙方之间应就支付违约金及/或赔偿损失向守约方/对方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21-038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4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波主持,应到监事6名,实到监事5名,刘爱军监事因公务原因,委托朱圣涛监事代为出席,并就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各位监事审议,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生态环境公司推进认购博天环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的议案》,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按照规定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068 证券简称:葛洲坝 公告编号:临2021-039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生态”）拟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总金额不超过565,337,670.64元（含本数）。

2、本次参与认购事项尚需公司国资主管部门审议通过;尚需通过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尚需博天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葛洲坝生态近期与博天环境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自有资金按照4.54元/股的价格,认购博天环境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124,523,716股A股股份,认购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65,337,670.64元（含本数）。假设葛洲坝生态按照上限认购,且葛洲坝生态于2021年1月6日签署协议受让的博天环境20,889,202股完成交割后,葛洲坝生态持有博天环境股份数为145,412,918股,持股比例为26.81%。

根据葛洲坝生态与博天环境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在协议生效履行后,未来12个月内,博天环境将成为葛洲坝生态的控股子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对外投资相关审议情况

（1）尚需公司国资主管部门审议通过;

（2）尚需通过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3）尚需博天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概况

企业名称: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609659C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5层09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笠钧

注册资本:41,507.9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水污染治理;水处理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接水和环境项目的工程设计、技术咨询、运营管理;承接环境治理工程,给水净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开发、销售环保相关产品和设备、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相关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3,352.32	1,190,396.8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6,008.06	133,757.53
营业总收入	54,709.67	192,04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9.00	-42,827.17

3、交易方股权结构

截至2021年3月31日,博天环境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248,078	35.48
2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3,821,370	12.88
3	宁波中金公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31,907	4.05
4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89,260	4.02
5	邓志澜	12,124,967	2.90
6	冯悦	9,278,300	2.22
7	许又志	6,867,406	1.64
8	青岛真为愿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3,816	1.08
9	王晓	3,697,834	0.89
10	田文智	1,997,600	0.48
合计		274,260,538	65.64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双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博天环境系依法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博天环境”,股票代码:603603。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博天环境的总股本为41,778.4056万股。

2、葛洲坝生态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ACKW4T）。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葛洲坝生态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

3、本次非公开发行,博天环境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向葛洲坝生态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葛洲坝生态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认购博天环境向其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4、葛洲坝生态同意认购博天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款总金额不超过565,337,670.64元（含本数）,认购博天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24,523,716股（含本数）。如博天环境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葛洲坝生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认购股份之限售期限:葛洲坝生态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其认购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助力公司环保产业快速发展

博天环境业务范围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属于公司大力培育发展的生态环保产业。相对公司环保水处理业务主要集中在市政领域,博天环境在工业污水处理领域资质齐全,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积累了较多成功案例和人才储备。本次交易将拓宽公司环保业务范围,为公司的专业化发展提供技术赋能,实现公司在水处理行业“市政+工业”的双轮驱动。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协议双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充分实现协同发展

博天环境目前投资控股的水处理项目多位于国家战略发展区域,可经营性项目占比较高,可产生长期稳定投资回报。通过本次交易,协议双方将深度整合资源优势,以现有业务布局为基础,深耕重点区域市场,实现协同发展。

3、本次交易是响应国企改革的重要举措

本次交易是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大背景下,贯彻落实国企深化改革指导思想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交易,葛洲坝生态将成为博天环境的控股股东,将助力公司在生态环保领域快速发展,也有助于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国有企业活力,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公司国资主管部门的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审批,并通过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后生效,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2.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环保水处理业务,下游客户主要面向电力、化工、冶金等行业以及地方政府,与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受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如宏观经济形势、环保产业政策以及下游客户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5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21年5月份,公司销售生猪309.7万头（其中仔猪销售33.8万头）,销售收入67.80亿元。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销售生猪19.6万头。

2021年5月份,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17.65元/公斤,比2021年4月份下降16.39%。

2021年5月份,商品猪价格整体呈现下滑趋势。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0年5月	144.7	525.8	40.67	160.62	26.20
2020年6月	152.3	678.1	46.58	207.20	31.41
2020年7月	181.6	859.7	60.03	267.23	35.23
2020年8月	163.4	1,023.1	59.12	326.35	34.47
2020年9月	165.0	1,188.1	57.54	383.90	32.12
2020年10月	151.6	1,339.7	49.11	433.01	27.65
2020年11月	207.6	1,547.3	50.78	483.79	26.32
2020年12月	264.1	1,811.5	66.86	550.65	30.15
2021年1-2月	488.7	488.7	122.81	122.81	26.95
2021年3月	283.3	772.0	70.58	193.39	23.21
2021年4月	314.5	1,086.5	79.24	272.62	21.11
2021年5月	309.7	1,396.2	67.80	340.42	17.65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特别是2018年8月份以来爆发的非洲猪瘟,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曹治年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4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4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4日上午9:15至2021年6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9名,代表110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283,979,1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549%。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26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051,743,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774%;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4名,代表84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32,235,2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7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0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42,457,7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9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侯婕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83,894,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4,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372,6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4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84,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50%。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83,778,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200,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256,9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72%;反对200,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27%;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侯婕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牧原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071股（因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回购数量由48,071股调整为67,299股）。本次回购计划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263,062,415元减少至5,262,995,116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英林	是	10,710,000股	0.51%	0.20%	否	否	2019-6-5	2021-6-4	2022-6-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注: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实施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秦英林的质押股数7,650,000股变更为10,710,000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2,086,287,906	39.64%	285,110,000	285,110,000	13.67%	5.42%	0	-	0	-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84,812,822	13.01%	135,676,356	135,676,356	19.81%	2.58%	0	-	0	-
钱瑛	64,445,240	1.22%	0	0	0	0	0	-	0	-
合计	2,835,545,968	53.88%	420,786,356	420,786,356	14.84%	8.00%	0	-	0	-

注: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实施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总股数300,561,683股变更为420,786,356股。

三、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1-059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金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修订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修订后）》、《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修订后）》以及《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修订事项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修订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1-060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翔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修订的议案》

本次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的修订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1-061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于 2021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修订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自查。虽然公司2020年度开展的酒类销售业务形成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且当前公司仍在以稳步开拓市场为前提持续开展酒类销售业务。但考虑到公司该项业务经营时间较短,为了夯实持续经营基础,使上市公司更加稳健发展,降低业务拓展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2020年度酒类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中扣除,酒类销售业务形成的利润调整为非经常性损益。并依据上述事项对《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修订。

公司对《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一: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修订前内容:

	2020年	2019年 调整前	2019年 调整后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18年 调整前	2018年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1,080,411.00	35,042,746.61	24,064,433.92	278.49%	19,045,648.30	19,045,64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69,060.09	-189,300,218.46	-65,748,679.34	137.22%	6,921,812.73	6,921,81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44,619.94	-141,208,412.42	-17,344,480.43	157.91%	-1,670,391.55	-1,670,39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43,768.53	11,484,935.99	6,804,935.99	151.93%	18,892,112.07	18,892,11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2	-0.11	136.36%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2	-0.11	136.36%	0.01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	-23.32%	-7.51%	10.41%	0.77%	0.77%
	2020年末	2019年末 调整前	2019年末 调整后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18年末 调整前	2018年末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037,770,338.19	906,444,338.98	1,022,369,605.60	1.51%	907,498,001.19	907,498,00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4,713,556.67	721,082,472.09	832,817,863.94	-3.37%	898,623,676.50	898,623,676.50

修订后内容:

	2020年	2019年 调整前	2019年 调整后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18年 调整前	2018年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1,080,411.00	35,042,746.61	24,064,433.92	278.49%	19,045,648.30	19,045,64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69,060.09	-189,300,218.46	-65,748,679.34	137.22%	6,921,812.73	6,921,81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173,277.95	-141,208,412.42	-17,344,480.43	0.99%	-1,670,391.55	-1,670,39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43,768.53	11,484,935.99	6,804,935.99	151.93%	18,892,112.07	18,892,11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2	-0.11	136.36%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2	-0.11	136.36%	0.01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	-23.32%	-7.51%	10.41%	0.77%	0.77%
	2020年末	2019年末 调整前	2019年末 调整后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18年末 调整前	2018年末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037,770,338.19	906,444,338.98	1,022,369,605.60	1.51%	907,498,001.19	907,498,00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4,713,556.67	721,082,472.09	832,817,863.94	-3.37%	898,623,676.50	898,623,676.50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 是 □ 否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91,080,411.00	24,064,433.92	所有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53,325,993.27	0.00	公司2020年度开展的酒类销售业务形成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且当前公司仍在以稳步开拓市场为前提持续开展酒类销售业务,但考虑到公司该项业务经营时间较短,为了夯实持续经营基础,使上市公司更加稳健发展,降低业务拓展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与《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调整为非经常性损益。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37,754,417.73	24,064,433.92	扣除酒类销售收入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修订前内容: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394,428.16	1,870,325.00	8,825,654.33	73,990,00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39,691.90	5,787,933.16	-1,377,172.23	36,397,99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64,016.14	3,660,795.15	-2,757,658.33	28,505,49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7,405.12	-1,204,166.76	-1,985,790.45	29,661,130.86

修订后内容: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394,428.16	1,870,325.00	8,825,654.33	73,990,00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39,691.90	5,787,933.16	-1,377,172.23	36,397,99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64,016.14	3,660,795.15	-2,757,658.33	1,287,60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7,405.12	-1,204,166.76	-1,985,790.45	29,661,130.86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修订前内容: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金额	2019年金额	2018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3,150.24	32,328.07	2,277,652.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81.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140,673.27	4,348,396.9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78,302.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17,433.89	-54,124,798.07	-2,773,251.7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952,422.24	1,883,621.89	159,406.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6,233.37	62,824.57	-391,269.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183,733.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8,447.00	237,936.39	2,864,068.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5,640.71	190,333.07		
合计	14,424,440.15	-48,404,198.91	8,592,204.28	--

修订后内容:

项目	2020年金额	2019年金额	2018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3,150.24	32,328.07	2,277,652.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81.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140,673.27	4,348,396.9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78,302.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17,433.89	-54,124,798.07	-2,773,251.7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952,422.24	1,883,621.89	159,406.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6,233.37	62,824.57	-391,269.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793,446.49		12,183,733.70	公司2020年度开展的酒类销售业务形成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且当前公司仍在以稳步开拓市场为前提持续开展酒类销售业务,但考虑到公司该项业务经营时间较短,为了夯实持续经营基础,使上市公司更加稳健发展,降低业务拓展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与《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调整为非经常性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53,995.60	237,936.39	2,864,068.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5,640.71	190,333.07		
合计	41,642,338.04	-48,404,198.91	8,592,204.28	--

修订二: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主营业务分析

2、收入与成本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修订前内容: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7,670,659.88	18.98%
2	第二名	8,280,000.00	20.49%
3	成都天路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6,037,949.47	14.94%
4	第三名	3,999,528.54	9.90%
5	北京五支箭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816,632.28	4.50%
合计	--	27,804,770.17	68.82%

修订后内容: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0,911,384.00	27.01%
2	第二名	8,280,000.00	20.49%
3	成都天路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6,037,949.47	14.94%
4	第三名	3,999,528.54	9.90%
5	北京五支箭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816,632.28	4.50%
合计	--	31,045,494.29	76.84%

修订三: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十八、补充资料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修订前内容: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	0.02	0.02

修订后内容: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	-0.03	-0.03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修订后）》、《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修订后）》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修订事项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于同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1-062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6月7日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2、公司证券简称*ST群兴、证券代码002575保持不变,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并于后续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进展公告。2019年3月至2020年4月期间,公司自有资金共计32,726.07万元转至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账户,且最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32,726.07万元（不含资金占用利息）,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的相关规定,前述资金占用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二、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彻底解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面对突发事件,公司积极应对,全力督促实际控制人偿还占用资金,并对资金归还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实际控制人配合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制定了还款计划,截至2021年4月28日,实际控制人已全额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资金占用利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款资金、利息已全部归还清理到位,资金占用问题得到妥善彻底解决。

公司前期触发“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经消除,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所列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8条、第13.9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符合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上述申请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三、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6月24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2020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四章所列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公司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持续跟踪相关工作的进展,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争取尽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措施如下:

1、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以稳步开拓市场为原则,在2020年战略布局酒类销售的基础上,继续做大做强酒类销售业务,确保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

2、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将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积极推进各项资源的整合,强化管理和业务的协同作用,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降低运营成本,引进优秀管理人员及专业人才的同时构建高效运营体系。

3、公司在各项条件成熟时,将积极寻找与公司战略发展相契合的标的资产,通过产业收购或资产重组等外延式扩张为公司引入优质资产,寻求商业模式清晰、发展方向稳定、盈利趋势明朗的投资机会和资产收购机会,为公司引入优质资产,进行资源整合,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与整体盈利水平。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并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控制审计质量和价值,管控重大风险,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五、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1-064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的标的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星河”）一致行动人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九连环”）持有的公司1,709.40万股股份,北京九连环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公司其他股东控制权相对比较分散,但本次拍卖的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星河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九连环、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河”）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有关诉讼告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8）,鲁军因与实际控制人王叁寿、成都星河、深圳星河、北京九连环借贷纠纷,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星河、北京九连环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权可能会被强制过户,并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4、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九连环通知,获悉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先生债权纠纷问题,北京九连环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暨被动减持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九连环持有的公司1,709.40万股股份将被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日10时起,至2021年7月2日10时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paimai.jd.com）上进行公开拍卖,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本次被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执行人	拍卖原因
北京九连环	是	1,709.40	85.43%	2.76%	2021年7月1日10时	2021年7月2日10时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债权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轮候冻结起始日	冻结情况
深圳星河	5,047.00	8.16%	5,047.00	100%	8.16%	2020年3月25日	司法冻结
			5,047.00	100%	8.16%	2020年4月23日	司法轮候冻结
			5,047.00	100%	8.16%	2020年10月20日	司法轮候冻结
			2,030.05	40%	3.28%	2021年3月5日	司法轮候冻结
北京九连环	2,001.00	3.23%	1,709.40	85.43%	2.76%	2020年8月31日	司法冻结
			291.60	14.57%	0.47%	2020年10月20日	司法冻结
			1,709.40	85.43%	2.76%	2020年10月20日	司法轮候冻结
合计	7,048.00	11.39%	-	-	-		

三、本次司法拍卖拟被动减持的主要内容

1、拟被动减持的原因: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北京九连环持有的公司1,709.40万股股份进行强制执行。

2、拟被动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拟被动减持方式:网上司法拍卖方式 。

4、拟被动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拟被动减持数量为1,709.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

5、价格区间: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本次拟司法拍卖北京九连环持有的1,709.40万股股份起拍价以2021年7月1日（开拍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即MA20）乘以股票总股数为准（实际起拍价在2021年6月30日15时后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该调整过后的价格即为实际起拍价）。具体拍卖价格以最终成交价确定。

四、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北京九连环于2020年11月3日承诺,自2020年11月3日起至2021年11月2日止,锁定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主动减持该部分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前,不主动转让其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九连环不存在与被动减持股份相关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被动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司法拍卖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星河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星河、北京九连环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6,899.40万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的97.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5%;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7,048.00万股均已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该等股份的司法处置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3、公司经同控股股东成都星河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九连环、深圳星河沟通确认,其他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网拍告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1—05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重整被法院受理的基本情况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并存在重整可行性和必要性”为由,向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晚间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法院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021年6月4日,公司收到南一农集团转达的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日出具的“（2021）苏0118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南一农集团的重整申请。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2021年6月3日,南一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183,286,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5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累计数量（股）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累计数量（股）	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累计数量（股）	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一农集团	183286031	31.56%	167850000	91.58%	28.90%	182424031	99.53%	31.41%	1463705549	798.59%	252.03%

注:截至2021年6月3日,南一农集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62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242403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83286031股。

2、目前有关方对南一农集团的重整工作仅为初步安排,公司尚未知具体的计划和方案,南一农集团重整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向南一农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切实维护好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3、法院受理南一农集团的重整申请及重整后续处置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也可能会引起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4、如果本次重整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改善南一农集团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推动化解南一农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等问题。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南一农集团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与南一农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南一农集团的重整目前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6、鉴于该重整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5日